
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

89年6月學年學分制推行委員會審議

90年5月31日第一次修訂

93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

94年8月1日第三次修訂

96年8月1日第四次修訂

98年元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05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民國103年9月13日教育部令頒修正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部分條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德行評量為整體成績考查之一部，應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，其項目如下：

一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

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
二、服務學習：

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、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
三、獎懲紀錄。

四、出缺席紀錄。

五、具體建議。

第三條 除前條之評量項目外，學生之日常表現、社團及團體活動、公眾服務分下列各款，由相關人員審慎評量：

一、導師依學生個別行為、生活實踐、班級輪值服務、班週會活動、學生自治、學藝康樂等團體活動表現予以評量。

二、科主任、教官、相關任課教師依學生校內外行為、服務表現，得提供導師評量意見。

三、社團指導教師依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出席勤惰、學習態度、團隊精神、活動成效等予以評量，提供導師參酌。

第四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
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留校察看。

學生之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

前項之獎懲項目、事由、程序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行之。

第五條 前條遭懲處之學生銷過依照本校「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」行之。

第六條 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；其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
第七條 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，應辦理休學。

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(建教班曠課累積達卅二節)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。

第八條 學生獎懲紀錄及出缺席狀況有異常者，導師除記錄於相關表冊外，應適時通知家長(監護人)做好協同輔導，或轉介有關單位(人員)加強輔導，俾適時導正學生行為。

前項學生獎懲紀錄累計達大過兩次，曠課達卅二節者(建教班曠課達廿二節者)，學生事務處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共同輔導。

第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，由導師依第二、三條各款規定，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。

如在學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已滿三大過者，應於學生事務會議時提出「留校察看」、「輔導轉學」或其他之具體建議以供討論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。

第十條 「留校察看」之學生於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十二節(建教班曠課不得超過卅二節者)，亦不得被記小過以上(或警告累積達三次)之處分，如有違反，將於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檢討轉換環境，並做期末學生事務會議審查之參據。

第十一條 「留校察看」以當學期為原則，學期結束應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，並作出「撤銷留校察看」、「繼續留校察看」或「輔導轉學」之決議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第十二條 重、補修學生德行成績之評量，除隨班全時修習者按本要點實施外，部份時間修習者，僅獎懲紀錄併入學期核算及功過累計，其餘各項考查依教務處重(補)修學分授予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重讀學生之德行評量，依重讀時之實際表現重新評量，其原有之獎懲及出缺席紀錄不予列計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，且在學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
二、不符合畢業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三、修業期間逾五年（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）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適用9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並逐年實施。

第十六條 德行不合格同學銷曠銷過處理機制流程圖，詳如附件。

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簽奉 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

毅保家商德行不合格同學銷曠銷過處理機制流程圖

生輔組製表日期：106年6月16日

